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04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林锦佳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牛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讷河瑞阳二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阳二号”）、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高安万承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安万承”）、徐鹏飞、陈阳友、许树茂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标的金额 3203 万元，以下简称“林锦佳 3000 案”）的情况，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因该案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牙克石五九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5% 的股权、本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临 2019-136）。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2）。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5）。2020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到因该案本公司持有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新大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新大洲圣劳伦佐游艇制造有限公司、海南新大力机械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78）。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后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申 122 号），裁定本案由该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了林锦佳诉本公司、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徐鹏飞、陈阳友民间借贷纠纷案的情况（诉讼标的金额 1,965.55 万元，以下简称“林锦佳 1850 案”），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5 号）。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42）。因该案本公司银行账户、本公司持有的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被冻结，有关内容请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6）。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了因该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有关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5）。因该案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后本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3 年 7 月 28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申 121 号），裁定本案由该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有关内容请见本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6）。

现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进展情况

（一）林锦佳 3000 案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再 169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新大洲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林锦佳、原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许树茂、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尚衡冠通、高安万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再审查明，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作出长公（经）立告字[2021]11528《立案告知书》，对许树茂、陈阳友等涉嫌职务侵占决定立案。本院根据新大洲公司的申请，向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经侦支队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及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根据许树茂和林锦海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涉案借款打入新大洲公司后，又经过恒阳牛业等公司最后转回给林锦佳控制的公司，由此将原债务人恒阳牛业变更成新大洲公司。

本院再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本案不能排除相关当事人通过银行转账虚构债务的可能，本案诉讼标的属于刑事案件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10153 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林锦佳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201950 元，保全费 5000 元，林锦佳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还林锦佳一审案件受理费。再审案件受理费 201950 元，新大洲公司已预交，由本院退还新大洲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林锦佳 1850 案进展情况

2024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再 170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再审申请人新大洲公司因与被申请人林锦佳、原审被告陈阳友、徐鹏飞、恒阳牛业、恒阳农业、瑞阳二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再审。

本院再审查明，2021 年 7 月 20 日，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作出长公（经）立告字[2021]11528《立案告知书》，对许树茂、陈阳友等涉嫌职务侵占决定立案。本院根据新大洲公司的申请，向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经侦支队调取了相关询问笔录及相关银行交易明细。根据许树茂和林锦海在公安机关的陈述，涉案借款打入新大洲公司后，又经过恒阳牛业等公司最后转回给林锦佳控制的公司，由此将原债务人恒阳牛业变更成新大洲公司。

本院再审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现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已立案侦查相关案件，本案不能排除相关当事人通过银行转账虚构债务的可能，本案诉讼标的属于刑事案件侦查范围，应当由公安机关先行处理。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二十八条、四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19）粤 0307 民初 3648 号民事判决书；

2、驳回林锦佳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 139732.95 元，保全费 5000 元，林锦佳已预交，由一审法院退还林锦佳一审案件受理费。再审案件受理费 139732.95 元，新大洲公司已预交，由本院退还新大洲公司。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林锦佳案件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账务处理如下：

①、借款本金资金流转：

2018 年 7 月和 11 月本公司收到两笔借款本金合计：

借：银行存款 48,50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林锦佳）48,500,000.00 元

（说明：深圳市顺鼎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顺鼎鑫”）为林锦佳委托转账的公司）

在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将借款本金转至全资子公司上海恒阳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恒阳”）

借：其他应收款-上海恒阳 48,5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48,500,000.00 元

上海恒阳以贸易货款转给恒阳牛业：

借：预付账款-恒阳牛业 48,500,000.00 元

贷：银行存款 48,500,000.00 元

恒阳牛业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借：其他应收款-恒阳牛业 48,500,000.00 元

贷：预付账款-恒阳牛业 48,500,000.00 元

2020 年公司为解决原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企业恒阳牛业资金占用问题，公司现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大连桃源荣盛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荣盛”）以其持有的大连桃源商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商城”）40% 股权经评估作价 421,626,640.03 元置换公司对原大股东的关联方恒阳牛业的债权（含 48,500,000.00 元），以消除原第一大股东的关联方违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对恒阳牛业债权转入全资子公司上海瑞斐投资有限公司置换桃源商城股权：

借：其他应收款-桃源荣盛 48,500,000.00 元

贷：其他应收款-恒阳牛业 48,500,000.00 元

借：长期股权投资-桃源商城 48,500,000.00 元

贷：其他应收款-桃源荣盛 48,500,000.00 元

②、公司根据借款合同计提利息如下：

2022 年及以前年度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46,503,327.32 元

贷：其他应付款-深圳市顺鼎鑫（林锦佳）46,503,327.32 元

2023 年计提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11,400,000.00 元

贷：其他应付款-深圳市顺鼎鑫（林锦佳）11,400,000.00 元

2、基于本次再审裁定及公司以前同类案件账务处理方式，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就上述两个林锦佳案计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6,403,327.32 元，其中，借款本金 48,500,000.00 元，公司按比例调减占桃源商城 40% 股权的份额；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年度计入的负债利息为 46,503,327.32 元转入年初未分配利润；2023 年计提利息 11,400,000.00 元冲减 2023 年度当期损益。就期后而言，公司不再计提利息。

五、风险提示

因此案涉及刑事案件，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林锦佳是否有后续法律行动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再 169 号之一）；

2、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 03 民再 170 号之一）。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100% 股权、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废金属”）100% 股权、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小贷”）42.50% 股权（以下统称“出售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2023 年 9 月 2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全部事宜。

本次出售资产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预披露，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了信息正式披露，首轮正式挂牌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挂牌价格的议案》。为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公司将出售资产挂牌价格在评估值 49,416.39 万元基础上下调 10% 重新挂牌，即挂牌价格为 44,475.76 万元，其中宝鼎重工 100% 股权挂牌价格 37,712.00 万元，宝鼎废金属 100% 股权挂牌价格 40.76 万元，宝鼎小贷 42.50% 股权挂牌价格 6,72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信息正式披露暨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收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宝鼎重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项目编号 ZBZR230020H）及杭州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项目编号 ZBZR230021H）公告期满，各征集到 1 个意向受让方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集团”），宝鼎小贷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经审核，宝鼎集团符合受让条件要求。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与宝鼎集团就本次交易的 2 个项目分别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685828766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塘栖镇市新街 48 号

公司注册资本：5,0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宝松

成立日期：2008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广告代理、发布（除媒体及网络）；销售：矿产品、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朱丽霞女士、朱宝松先生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556 万元、人民币 1,524 万元，持有宝鼎集团 70.0%、30.0% 的股权，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控制的企业。

2、宝鼎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宝鼎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9 日，近三年生产经营稳定，主要控参股企业有：上海复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宝鼎大厦有限公司、杭州余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大华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国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宝鼎集团总资产为 37,887.45 万元，总负债 26,072.20 万元，净资产 11,815.24 万元；2023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67.02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朱丽霞女士和朱宝松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大股东，且朱宝松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与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5、经查询，宝鼎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条　产权转让标的

转让方将持有的宝鼎重工有限公司、杭州宝鼎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产权”）有偿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标的尚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第二条　产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将上述产权以人民币（大写）叁亿柒仟柒佰伍拾贰万柒仟陆佰元（¥377,527,600.00）有偿转让给受让方，其中宝鼎重工转让价格 377,120,000.00 元，宝鼎废金属转让价格 407,600.00 元。

第三条　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经资产评估确认，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后，因只征集到一家受让方，转让方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实施转让。

第四条　产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产权转让价格，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转让给受让方。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受让方应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产权转让价款汇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银行开立的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负责将产权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其中交易保证金（113,120,000.00）元抵交易价款。

2、交易价款划转时间

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款划转按下列第（2）种方式执行：

（1）双方约定，自完成产权变更登记起 / 个工作日内，交易双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交易价款划转通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根据交易价款划转通知，负责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2）双方约定，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在出具交易凭证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划转给转让方。

3、交易双方预留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交易价款及保证金等结算账户：

转让方收款户名：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08328495

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受让方收款户名：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201000068645764

开户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栖支行

第五条　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职工安置，按照转让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员工劳动关系处理方案确定的原则执行，具体安置人员名单及补偿标准由转让双方按法律法规和公司注册所在地的标准执行。

第六条　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受让方受让该标的后，标的企业法人资格存续，受让方承诺标的企业继续承接原有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

第七条　产权交割事项

1、转让方和受让方协商和共同配合，由转让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取得产权交易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完成产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2、如标的企业中存在使用转让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受让方应当在获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3、转让方应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将本合同所涉及的产权转让标的资产及清单、权属证书、财务报表、档案资料、印章印鉴等完整移交给受让方，由受让方核验查收。

4、转让方、受让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受让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受让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产权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5、其他约定事项

（1）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范围未包含标的企业宝鼎重工有限公司名下的 20 项专利、16 项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所有权人为转让方。转受让双方约定，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交割后，无形资产的使用将由转受让双方另行签署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2）关于转让方存货存放在标的企业仓库的事宜，截至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4 月 30 日，转让方存货账面价值 967.04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让方存货账面价值 3,935.85 万元，具体存货账面价值以过渡期审计为准。由于该部分存货存放在标的企业仓库，需由转让方向标的企业按市场价格支付仓储租赁费用，受让方同意受让股权后的标的企业与转让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

（3）关于标的企业应付转让方货款的事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应向转让方支付货款 2,580.91 万元，具体金额以过渡期审计为准。受让方同意在标的企业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将上述货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八条　过渡期审计

标的产权交割完成后，由转让方年审机构大华会计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自审计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计，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标的产权交割完成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双方不得以过渡期损益为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第九条　税费及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1、本产权交易行为涉及的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缴纳。

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依照有关规定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转让方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资产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转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2、受让方的声明与保证

（1）具有购买该产权的资金支付能力，能够承担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2）受让方提供的各种书面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3）已进行并完成针对本项目交易标的的全面调查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由转让方提供的标的相关的档案文件）并认可本项目挂牌公告（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披露信息为准）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受让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所获取的表达信息不全面、错误或误解等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取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都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受让方如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每逾期 1 天，应按剩余应付价款的（ 万分之二/日），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产权转让价款的，逾期付款超过二十日，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20 %）承担违约责任。转让方解除合同后，可以按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的规定，向受让方主张相应的赔偿。

3、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每逾期 1 天，应按全部转让价款的（ 万分之二/日 ）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转让方未按期交割产权转让标的，转让方仍未履行上述交割产权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全部转让价款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影响产权转让价格达（20 %）以上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转让方按照转让价款的（20 %）承担违约责任。受让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转让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不高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对应部分。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已按关联交易程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股权，宝鼎重工及宝鼎废金属两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成为公司的关联方。预计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将发生宝鼎科技向宝鼎重工租赁办公用房、存放库存商品仓储租赁，部分无形资产授权许可使用等项交易。上述事项将纳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范围，按规范要求签署相应协议，履行必要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主业发展，强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对大型铸锻件资产和业务的出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截至《产权交易合同》签署日，本次交易将产生股权处置损益 7,012.93 万元，净利润影响数为 7,012.93 万元（实际影响金额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预计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朱宝松先生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元。

八、备查文件

1、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受让资格反馈函》；

2、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结果通知单》；

3、公司与宝鼎集团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162.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前述机构/人员后续拟实施新的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公司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在外的部分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162.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期限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6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

7、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8.6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162.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9、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1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11、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6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2%	0	521,879,963	1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0,005,452	88.78%	0	4,130,005,452	88.7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48,000	0.50%	23,255,800	46,403,800	1.00%
总股本	4,651,885,415	100%	0	4,651,885,415	1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6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1,162.79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521,879,963	11.22%	0	533,507,863	11.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0,005,452	88.78%	0	4,118,377,552	88.5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148,000	0.50%	11,627,900	34,775,900	0.75%
总股本	4,651,885,415	100%	0	4,651,885,415	100%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12、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6,886,632,514.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547,714,392.31 元、流动资产为 23,382,845,771.61 元、货币资金为 7,598,116,009.19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测算，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0.35%，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0.85%，约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6%，约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63%。公司认为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资本市场形象。此外，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效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假设以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20,000 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 8.6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约为 2,325.58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0%，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